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陳姵妍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4  
電子郵件：pattychen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1570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  
114年1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570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  
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  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法制處  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(請刊登網站)

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4/01/13



1140010988

無附件